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 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48



ZHENGJI CONSULT
正济咨询



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6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4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48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

4.预算金额：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5189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1.00	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政府闲置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 号）及《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操作办法（试行）》要求，现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5 家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

5.2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5.3 最高限制单价：各银行按行业自律约定执行的大额最高存款利率标准并经采购人确定。

5.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家批准、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且在济源示范区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国内商业银行（济源示范区内设有多家分支机构的，只能由在济源示范区最高层级的机构参与）；

3.2 供应商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须达到监管标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征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2.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2.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征集公告发布相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征集文件。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

联系人：许莉

联系方式：0391-6639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杨晓燕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晓燕

电话：0391-6290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征集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 联系人：许莉 联系方式：0391-663921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杨晓燕 联系电话：0391-6290116 邮箱：hn_zjzx@163.com
3	1.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48 3.项目包号（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89001001 4.项目预算价：1 元；最高限价：1 元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各银行按行业自律约定执行的大额最高存款利率标准并经采购人确定。注：本项目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不再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时，填写预算金额“1”元即可。 5.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范围内。
4	资金来源：自行支付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家批准、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且在济源示范区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国内商业银行（济源示范区内设有多家分支机构的，只能由在济源示范区最高层级的机构参与）；
- 3.2 供应商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须达到监管标准；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详见响

	<p>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6	<p>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7	<p>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8	<p>一、响应文件制作：</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p> <p>3.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评审小组、征集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均视为复印件。</p> <p>6.签章要求：</p> <p>6.1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处均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p> <p>6.2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p> <p>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p>

	<p>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3.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征集公告中投标截止时间；</p>
10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11	<p>开启时间：同征集公告中开标时间；</p> <p>开启地点：同征集公告中开标地点；</p>
12	<p>评审小组的组建：</p> <p>评审小组构成：由 7 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 5 人、征集人代表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评委应当熟悉财务和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并与参与银行没有利害关系。）</p>
13	<p>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质量优先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14	<p>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入围供应商淘汰率：</p> <p>1.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5 家；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5 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p> <p>2.入围供应商淘汰率：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15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p> <p>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配办法，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p> <p>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6) 一年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及以上或金额较大的；</p> <p>(7)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信用危机的；</p> <p>16 (8) 监管评级较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p> <p>(9) 未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p> <p>(10) 示范区财政局综合考评不合格的；</p> <p>(11) 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p> <p>(12)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p> <p>(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2) 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p> <p>(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17	<p>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p>

18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p>
19	<p>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0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 信用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 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21	<p>其他补充事宜：</p> <p>1.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受邮件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及时查收并作出回复，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查收确认。）</p> <p>2.参与本项目评审但未入围的供应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p>
22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p>

	<p>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3	<p>解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2.定义

2.1 征集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入围供应商：接到并接受入围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 支付时间：入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 4700 元/家。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征集文件

8.征集文件的构成

8.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征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响应声明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九、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各银行按行业自律约定执行的大额最高存款利率标准并经采购人确定。注：本项目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不再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时，填写预算金额“1”元即可。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入围权利，并承担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征集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入围，保证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服务符合征集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征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征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

17. 响应文件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启

19. 开启会议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启会议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启会议。

19.2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

19.3 供应商代表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

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开启会议程序

(1) 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程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查看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 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九条的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开启会议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七、评审

22.评审小组

22.1 评审小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

员会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 5 人、征集人代表 2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4.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 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25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质量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评审得分相同导致入围供应商超过规定上限的，优先选择小微企业入围，如供应商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相同的，“对区管国有企业的贷款”得分高的入围。如前款规定仍无法确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审时，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9. 评审结果

29.1 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征集人推荐入围供应商。

29.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授予框架协议

30.确定入围供应商方式

30.1 征集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原则上按入围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入围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入围结果公告

3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3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其他未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 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入围通知书》，逾期不领取《入围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入围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签订框架协议

33.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33.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3.4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5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服务）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服务）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九、采购合同授予

34.采购合同授予

34.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配办法，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4.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十、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5.废标条件

3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十一、纪律和监督

36.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9.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0.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41.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其他

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4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4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评审得分相同情况

下优先入围。

4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征集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附件：1. 征集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征集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征集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征集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 (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征集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征集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 (项目) ”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家批准、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且在济源示范区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国内商业银行（济源示范区内设有多家分支机构的，只能由在济源示范区最高层级的机构参与） （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供应商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审查程序

开启会议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2.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说明：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解释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5.2 在济源本地成立总公司，并以总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视为在济源示范区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一)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评审小组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最高限制单价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况	
	其他	不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注：以上各项符合性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不良贷款率 (5 分)	以参与银行机构上年度在济源辖区不良贷款率数据为计算依据, 不良贷款率高于 1%的不得分。实行分段计分:即 0-0.2%(含)计满分, 0.2(不含)-0.5%扣 1 分, 0.5(不含)-1%(含)扣 2 分。 注: 以上数据证明材料以征集人开标前提供的济源金融监管支局出具的相应数据为准。
	新增贷款规模 (25 分)	以参与银行机构上年度在济源辖区新增贷款规模作为计算依据, 第一名得 25 分, 从第二名依次折算得分(参与银行机构新增贷款规模/第一名银行机构新增贷款规模*25, 如新增贷款规模为负增长, 则该项不得分)。 注: 以上数据证明材料以征集人开标前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分行出具的相应数据为准。
	新增存贷比 (5 分)	以参与银行机构上年度在济源辖区新增存贷比数据为计算依据, 第一名得 5 分, 从第二名依次递减 0.5 分(如新增贷款或存款为负增长, 则该项不得分)。 注: 以上数据证明材料以征集人开标前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分行出具的相应数据为准。
	余额存贷比 (5 分)	以参与银行机构上年度在济源辖区余额存贷比数据为计算依据, 第一名得 5 分, 从第二名依次递减 0.5 分。 注: 以上数据证明材料以征集人开标前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分行出具的相应数据为准。
	贷款余额 (20 分)	以参与银行机构上年度在济源辖区贷款余额作为计算依据进行排名, 第一名得20分, 从第二名依次折算得分(参与银行机构贷款余额/第一名银行机构贷款余额*20)。

		<p>注：以上数据证明材料以征集人开标前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分行出具的相应数据为准。</p>
	<p>对区管国有企业的贷款 (40 分)</p>	<p>考核银行机构对区管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贷款(以实施年度为时间节点,实施年度上一年度贷款余额为存量指标,较存量年度上一年的贷款新增比例为增幅指标)。</p> <p>1. 存量第一名得 20 分,从第二名依次折算得分(参与银行机构对区管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存量/第一名银行机构对区管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存量*20);</p> <p>2. 增幅第一名得 20 分,从第二名依次折算得分(参与银行机构对区管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增幅/第一名银行机构对区管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增幅*20, 如果第一名增幅超过 100%, 以 100%为基数计算)。</p> <p>注：以上要求, 供应商(银行)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银行对国有企业的授信额度、企业提款额度、贷款合同、转账回单等证明材料, 评审时以征集人开标前提供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应数据为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符合性评审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3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并列。评审得分相同导致入围供应商超过规定数量上限的，优先选择小微企业入围，如供应商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相同的，“对区管国有企业的贷款”得分高的入围。

评审时，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政府闲置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号)及《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操作办法(试行)》要求，现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5家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

二、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依法合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要求开展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操作工作。
2. 公正透明。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3. 安全优先。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4. 保值增值。资金存放银行应确保财政专户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财政专户资金利率优惠。

三、资金存放额度及分配办法

以当年到期的定期存款为分配额度，分配比例依次为40%、30%、15%、10%、5%(最终存放金额以百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取整)，根据定期存款到期时间按代理银行入围排名和分配比例大小依次存放，优先第一名进行存放，分配满应得总额度后，方可进行第二名存放，以此类推。如当年新增定期存款，由示范区财政部门统筹管理，合理分配存款额度。

四、存款利率

本项目存款利率以各入围银行按行业自律约定执行的大额最高存款利率标准并经采购人确定执行。

五、资金存放与收回程序



1.开具划款凭证。当年定期存款到期后，示范区财政局及时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开具划款凭证，由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在收到划款凭证当日完成资金拨付。

2.送达存款证明。成交银行应在收到存款资金当日开具存单，并最迟于次 1 个工作日送达示范区财政局。

3.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定期存款到期日，成交银行应将本金和利息于当日分别划回示范区财政局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年第×期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年第×期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因成交银行原因导致本金、利息无法在到期日转入示范区财政局指定账户的，成交银行应对应缴而未缴部分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4.定期存款存放期间，如遇国家、省重大政策调整或统一要求归集资金，需要收回定期存款筹集资金时，示范区财政部门将无条件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不予任何补偿，且成交银行应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计付利息。

六、服务要求

1.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跨行支付 24 小时内到账。

2.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和应急预案；

3.具有明确的协调机构和负责人；

4.内部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5.及时准确处理业务，不压单、压票和违反规定退票。

6.具有快捷、畅通的计算机硬件和网络系统，根据财政工作需要，能够开发研制或升级相关的计算机软件。满足与财政部门网络接口、数据传输以及信息反馈的需要；

7.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反映资金业务信息，按要求向财政局提供相关信息数据；

8.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承担自身网络安全有关责任。

9.服务人员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工作能力和规范的服务行为，服务工作做到高质量、高标准；

(2) 对应岗位工作人员业务操作熟练；

(3) 指定专门人员服务，并提供取票、送票服务等业务，确保资金安全。

10. 供应商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供应商应提供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不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11. 供应商应廉洁自律，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原则，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廉洁自律承诺书”，不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七、管理与监督

1. 示范区财政局可以建立综合考评机制，定期对成交银行进行评估。

2. 成交银行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示范区财政局可视情况通知银行划回存放资金，暂停或取消参与财政专户资金存放资格：

- (1) 一年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及以上或金额较大的；
- (2)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信用危机的；
- (3) 监管评级较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4) 未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
- (5) 示范区财政局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 (6) 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八、其他要求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3.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范围内。

5.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入围银行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或服务费。

6. 入围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入围供应商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未能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划回存放资金，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与征集活动的供应商即视为同意以上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内容。

九、验收

1.采购人按照规定标准和要求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服务单位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2.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具体以征集人制定为准。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 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框架协议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48

3. 采购需求：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政府间隙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号)及《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操作办法（试行）》要求，现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

4.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5.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范围内

三、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1.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四、第一阶段入围的服务内容、标准，协议价格

(一) 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合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要求开展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操作工作。

2.公正透明。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3.安全优先。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4.保值增值。资金存放银行应确保财政专户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财政专户资金利率优惠。

(二) 服务要求

1.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跨行支付 24 小时内到账。

2.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和应急预案；

3.具有明确的协调机构和负责人；

4.内部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5.及时准确处理业务，不压单、压票和违反规定退票。

6.具有快捷、畅通的计算机硬件和网络系统，根据财政工作需要，能够开发研制或升级相关的计算机软件。满足与财政部门网络接口、数据传输以及信息反馈的需要；

7.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反映资金业务信息，按要求向财政局提供相关信息数据；

8.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承担自身网络安全有关责任。

9.服务人员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工作能力和规范的服务行为，服务工作做到高质量、高标准；

(2) 对应岗位工作人员业务操作熟练；

(3) 指定专门人员服务，并提供取票、送票服务等业务，确保资金安全。

10.供应商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11. 供应商应廉洁自律，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原则，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三）分配办法

以当年到期的定期存款为分配额度，分配比例依次为 40%、30%、15%、10%、5%（最终存放金额以百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取整），根据定期存款到期时间按代理银行入围排名和分配比例大小依次存放，优先第一名进行存放，分配满应得总额度后，方可进行第二名存放，以此类推。如当年新增定期存款，由示范区财政部门统筹管理，合理分配存款额度。

（四）资金存放与收回程序

1. 开具划款凭证。当年定期存款到期后，示范区财政局及时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开具划款凭证，由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在收到划款凭证当日完成资金拨付。

2.) 送达存款证明。中标银行应在收到存款资金当日开具存单，并最迟于次 1 个工作日送达示范区财政局。

3. 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定期存款到期日，中标银行应将本金和利息于当日分别划回示范区财政局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年第×期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年第×期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因中标银行原因导致本金、利息无法在到期日转入示范区财政局指定账户的，中标银行应对应缴而未缴部分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4. 定期存款存放期间，如遇国家、省重大政策调整或统一要求归集资金，需要收回定期存款筹集资金时，示范区财政部门将无条件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不予任何补偿，且中标银行应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计付利息。

（五）协议价格：存款利率（1 年期）为：_____。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配办法，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征集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一年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及以上或金额较大的；
- (7)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信用危机的；
- (8) 监管评级较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9) 未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
- (10) 示范区财政局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 (11) 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 (12)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本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相关协调工作。
- 2.对本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本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负责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根据项目情况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审核，按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用户反馈与评价情况的相关规定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审核较差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

5.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核。

6.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交接、延伸服务等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费用的权利。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乙方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9.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0.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2.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承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

七、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八、违约责任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

-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2.本框架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3.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乙 方（公章）：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最终协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为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 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操作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甲方）、 （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业务参与方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协议。本协议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未尽事项，以《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操作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为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划来的资金当日开具定期存款证明，并最迟于次1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定期存款证明。
2. 乙方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存款账户时，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
3. 对乙方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根据中标结果，及时向乙方送达划款凭证，划转资金。
2. 根据乙方承存定期存款资金和划转本息情况，作好资金账务记录；根据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做好与乙方的对账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中标后，获得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划拨的财政专户定期存款资金当日起息，并于当日向甲方开具定期存单。最迟于收到存款资金次 1 个工作日将存单送达甲方。
2. 定期存款到期当日____时前，乙方应将甲方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划回甲方指定账

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年第×期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年第×期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因中标银行原因导致本金、利息无法在到期日转入示范区财政局指定账户的，中标银行应对应缴而未缴部分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3. 定期存款存期内，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并于存款到期前 3 个工作日，与甲方核对定期存款到期划回本金和利息信息。

4. 满足甲方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的要求，对未支取部分仍按照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5. 确保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存款到期日未及时将存款本息划转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划转到期存款本息的，甲方将视情况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资格。

五、附则

第八条 定期存款金额及利息计算方式

定期存款本金、期限（包括起止日期）以及利率以当期实际中标结果为准，利息以实际存款期限计算为准，利息计算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利率÷12×月数。

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办理，顺延期利息应按当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浮动区间上限执行。

如甲方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则利率按照现有社保财政专户相关活期存款利率政策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认定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 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48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部分

目录

- 一、响应声明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九、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一、响应声明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征集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48）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征集文件后，愿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入围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4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响应报价	<u>1</u> 元（各银行按行业自律约定执行的大额最高存款利率标准并经采购人确定。）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范围内
备注	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不再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时，填写预算金额“1”元即可。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48）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征集人名称）

根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48）的采购活动中，以响应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入围权利，并承担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征集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我方承诺如我方入围，保证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服务符合征集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征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征集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家批准、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且在济源示范区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国内商业银行（济源示范区内设有多家分支机构的，只能由在济源示范区最高层级的机构参与）；**（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2. 供应商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须达到监管标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48）的采购活动，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原则，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郑重承诺：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弄虚作假、不拉拢评选专家影响结果公正性，
2. 不将资金存放与你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在我单位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3. 不向项目相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回扣以及介绍费、劳务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4. 不主动或被动满足项目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的要求；
5. 不向项目相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公款旅游、高消费等活动；
6. 不为项目相关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宅；
7. 不与项目相关人员就征集活动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8.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征集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予以赔偿并接受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 其他承诺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征集人名称）

根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48）的采购活动中，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我单位上年度在济源辖区总资产规模为_____亿元，能够确保贵单位财政资金安全。

(2) 保证我方参与征集活动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且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单位将主动放弃入围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非联合体响应承诺：我单位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单位入围，由我单位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九、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 2.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金融业（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金融业（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金融业（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7.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相关规定。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

金融业（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